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羅輝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2) 辛德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
- (3) 黃兆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輝城先生（「羅先生」）因擬專注彼之個人其他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僅供識別

(2)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辛德強先生（「辛先生」）因擬專注彼之個人其他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辛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低數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適當人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委任另作公佈。

(3)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兆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對羅先生及辛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念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及王靖華先生。